

開南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共事務管理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7 3 0 M 1 2 4 0	授課教師： 仇桂美 老師
班次	碩專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老師 e-mail : ckm@mail.knu.edu.tw
開課系所：	公共事務管理學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老師分機：2001
年級班別：	年 班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
行政救濟實務		2
課程名稱(英文)		課程名稱(英文)
Practice of Administrative Remedy	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1.結合理論與實務判例。 2.培養學生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 3.引發學生對本科目之興趣，經由雙向溝通培養專業能力。 4.培養邏輯思辯能力，建立正確之研究途徑。 5.培養法學概念與邏輯建構之解釋及預測能力。 6.培養公法之位階架構，經由釋憲案、條約、判例、行政先例、行政規則等以建構之。 7.探討分權制衡之法系建構，深入探討法律保留及行政保留之分際。 8.探討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之密度。 9.試圖於理論、制度、實務落差中找出一套適合我國之原理原則。 10.經由行政救濟檢視我國行政體系制度面尚有何待積極改進之處。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5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 吳庚，行政爭訟法論。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最新版。 2. 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。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最新版。 3. 台灣行政法學會，行政救濟、行政處罰、地方立法。台北：元照出版社，最新版。 4. 翁岳生，行政法(上、下)。台北：翰蘆書局，最新版。 5. 月旦法學、台灣本土法學相關文章。 6. 西文相關電子資料庫。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

- 1.行政救濟的基本定義與重要相關概念
- 2.各民主國家行政救濟的制度
- 3.我國行政救濟之組織
- 4.行政救濟機關之管轄－保訓會、訴願會及行政法院
- 5.行政救濟程序中的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
- 6.一般原理原則
- 7.書面及言詞審理
- 8.正當法律程序
- 9.期中報告
- 10.行政訴訟程序之開始－期日、期間、送達
- 11.行政救濟之實體判決要件
- 12.行政救濟程序之進行
- 13.行政救濟的舉證責任與證據力
- 14.行政爭訟之種類與既判力及教示制度
- 15.行政救濟中的和解與調解
- 16.上訴、抗告、重新審理
- 17.保全程序與強制執行
- 18.期末報告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公管系楊仁煌(乙)
主任

授課教師：

倪桂美

課務組
97.3.10
收文章